

附件 1

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廉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何 儒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张晓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丹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林 豪 市财政局局长
宋 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俊升 市司法局局长
黄文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邓 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局长
符宗安 市水务局局长
郭艺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彭月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杨林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田 波 市气象局局长

陈发勤 雷州供电局局长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要求，推进各项改革配套措施工作，确保《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晓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文驹、陈丹踪和彭月全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派1名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集中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并定期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